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115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1155 号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信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信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广信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广信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信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信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1155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灵姬 

鲍灵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亚 

张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卓凡 

张亚
杨卓凡

杨卓凡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29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199,135股，每股发行价为16.2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4,999,926.45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09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98,900,926.45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5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1月22日，公司与国元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东至广信与国元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



协议》。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2019年7月29日，公司与国元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广信股份 1,200 吨/年噁唑菌酮项目”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理财及收益等），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608362280）转至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账号：520616302661000082）进行专户存储。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国元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广信股份 1,200 吨/年噁唑菌酮项目”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理财及收益等），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专户（账号：520616302661000082）转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专户（账号：3610000010120100133573）进行专户存储。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国元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理财及收益等），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专户（账号：2610301021000274661）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专户（账号：12076001040031160）进行专户存储。

2022年5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至广信与国元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其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1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8362280	314,710,000.00	—	2019年已注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广德县支行	520616302661000082	—	—	2020年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133573	—	—	2023年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8850560	56,845,326.45	—	2023年已注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2610301021000274661	412,549,000.00	—	2020年已注销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1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12076001040031160	—	—	2022年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82746567450	142,224,600.00	—	2020年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12076001040025014	153,052,000.00	—	2019年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608797996	319,520,000.00	—	2020年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78253424252	—	—	2023年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	12076001040039536	—	—	2024年已注销*1
合计	—	1,398,900,926.45	—	

注*1：报告期内，公司将非公开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对氨基苯酚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184.9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至此，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少量资金节余。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其他实施主体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5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1:

202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890.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75.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597.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37%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项目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	—	41,254.90	7,581.02	7,581.02	—	7,428.28	-152.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广信股份 1,200 吨/年噁唑菌酮项目	—	31,471.00	—	31,471.00	—	35,979.15	4,508.15	100.00%	2022 年 12 月	418.11	是	否	
东至广信 1.5 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	—	15,305.20	—	15,305.20	—	15,464.48	159.28	100.00%	2020 年 7 月	4,341.96	是	否	
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	—	31,952.00	26,252.00	26,252.00	—	27,176.81	924.81	100.00%	2018 年 10 月	5,227.65	是	否	



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	—	14,222.46	4,422.46	4,422.46	—	5,028.88	606.42	100.00%	2018年10月	—	—	否
—	供热中心技改项目	—	17,507.11	17,507.11	—	16,271.74	-1,235.37	100.00%	2023年12月	—	—	否
广信股份研发中心项目	—	5,684.53	—	5,684.53	—	6,306.20	621.67	100.00%	2022年12月	—	—	否
—	年产4万吨对氨基苯酚项目	—	39,575.89	39,575.89	—	37,622.75	-1,953.14	100.00%	2023年8月	763.57	否	否
合计	—	139,890.09	95,338.48	147,799.21	—	151,278.29	3,479.08	—	—	10,751.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8年1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159.3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7,159.33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8]2229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1 公司将原“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变更为“供热中心技改项目”，其中“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2 公司将原“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变更为“年产 4 万吨对氨基苯酚项目”，“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已终止。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供热中心技改项目	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	17,507.11	17,507.11	—	16,271.74	100.00	2023 年 12 月	5,227.65	是	否
	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									
年产 4 万吨对氨基苯酚项目	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	39,575.89	39,575.89	—	37,622.75	100.00	2023 年 8 月	763.57	否	否
合计	—	57,083.00	57,083.00	—	53,894.49	—	—	5,991.2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供热中心技改项目</p> <p>由于“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和“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公司为了更加合理的利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到公司“供热中心技改项目”。当前，化工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竞争非常激烈，热力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份额较大，热力生产成本的降低可大大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供热中心技改项目建成后，企业不仅有了安全的热力供应保证，热力生产成本也可大大降低，公司的整体效益可以得到保证和提高，可以大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生存和竞争能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宜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年产 4 万吨对氨基苯酚项目</p> <p>由于近些年国内外经济环境持续调整导致农药需求增速放缓，吡唑醚菌酯产品目前国内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进一步增加该项目投资预计不会带来市场销量和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经充分审慎研究论证，拟将该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4 万吨对氨基苯酚项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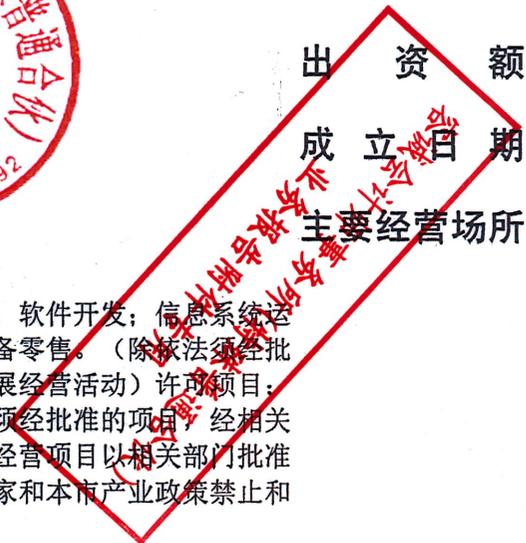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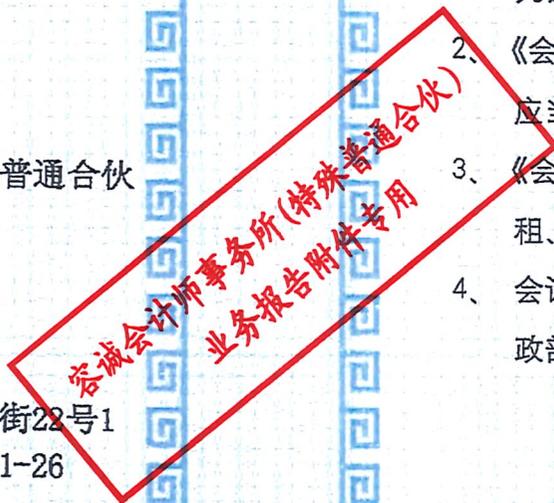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鲍灵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5-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7905050022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9073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06-2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6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张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5-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6211993051875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卓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3-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61993031708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09-30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